

苏州市相城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相农〔2024〕174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 能力提升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农业农村工作相关部门、财政部门：

根据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印发的《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4〕47 号）等文件精神，为提升我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发挥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引领作用，现组织开展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内容和环节

1. 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培育。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改善生产设施条件，夯实组织基础、提升运营质量、强化服务带动能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用信息化工具提升组织运行规范化水平。

2. 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聚焦县域农业优势特色产业，衔接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等示范基地，建设农业科

技示范展示基地，以粮食类为优先方向，按照标准统一树立“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标牌，组织开展先进适用技术试验示范，示范内容要与本市、区发布的主推技术一致，体现部省发布的重大技术内容，每个基地推广主推技术2项以上、集中开展2次以上年度主推技术展示示范活动。规范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运行管理，建立技术示范展示档案。聚焦稻麦等主要农作物和规模养殖全程机械化，依托家庭农场、农机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养科技带动户，加强农机农艺融合集成应用展示示范，加快推广全程机械化生产。

二、申报主体

1. 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培育

申报主体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应于2022年9月4日前纳入家庭农场名录系统或工商注册登记2年以上，获得“一码通”赋码。

2. 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申报主体为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村集体经济组织，区级以上农业园区，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仪器设备与设施齐全，须实质性运营2年以上，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发展潜力较好。

三、项目建设期限及补助比例

项目建设期限为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采取先建后补方式。补助标准为：单体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20万元左右，单体家庭农场项目9万元左右，纳入农业高质量发展

“四个一”建设工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可适当提高，以上项目总投资中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 50%；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择优选择 2 个，每个基地支持不超过 20 万元，项目总投资须超过财政支持资金。所有申报项目采取竞争立项筛选实施主体，具体补助金额和比例经项目评审后由主管部门商定，对已承担过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的单位不予支持；已承担其他省级及上专项资金项目尚未验收的单位不予支持。

四、项目管理

项目实行属地管理，各镇（街道、区）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深化协作，建立健全的工作组织协调机制，共同抓好项目执行管理，将项目和资金落实到“田间地头”。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严防骗取、套取项目资金，实施涉农资金管理的“阳光操作”。实施项目中期督查，对于不按计划进度实施的项目，要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整改意见或终止项目。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推进财政监督、主管部门监督、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管模式，督促资金使用部门和单位开展绩效评价。

项目原则上在 2025 年 8 月底之前完成验收。

五、项目申报程序和要求

各镇（街道、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照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总体要求、建设任务及重点支

持方向、范围、对象等，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开展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项目申报。各地在组织项目申报时，应将项目申报条件等进行广泛宣传；按照“看得见、摸得着、有指标、可考核”的要求编制项目申报材料，工程类项目需提供专业机构编制的预算报告。农业农村工作相关部门收到项目申报材料后，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组织审核，重点审核项目是否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建设的可行性以及建设内容和投资造价的合理性，并报送区农业农村局。

区级主管部门将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查，并将项目承担单位、主要建设内容、实施地点、补助方式等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立项。

各镇（街道、区）在申报时需提供项目申报文本、实施方案及其他相关材料（请参考附件1），申报材料一式三份，请于2024年11月15日前上报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方式：区农业农村局现代农业发展科：85182626。

- 附件：1. 申报材料目录
2. 申请书
 3. 2024省对市县转移支付专项项目实施方案（参考格式）
 4. 苏州市相城区农业信用承诺书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申报材料目录

1. 申请书;
2. 2024 年省以上转移支付农业项目实施方案;
3. 申报主体社会信用代码证;
4. 涉及设施用地的审批材料;
5. 《苏州市相城区农业信用承诺书》;
6. 《社会法人信用查询结果》(到区行政审批局窗口办理);
7. 其他相关材料。

附件 2

申 请 书

根据_____（上级通知）文件精神，本单位自愿
申报_____（申报名称），特此申请，请批准。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乡镇（街道、区）农业农村部门意见（签字、盖章）：

所在乡镇（街道、区）意见（签字、盖章）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项目申报主体		组织机构代码	
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文件	
项目总投资额 或执行额		财政资金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主体承诺:

1. 本单位（本人）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管理要求，据实提供。
3. 本项目申报的实施内容，未享受过财政专项资金补贴。
4. 专项资金将按规定使用。

5.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项目主体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期:

附件 3

2024 年省对市县农业相关专项转移支付 项目实施方案（参考格式）

专项名称：

工作任务名称：

实施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名称（盖章）：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财政部门（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制

一、实施范围

明确项目实施的区域范围或地点，地点要细化到县、乡、村。

二、实施内容

分项描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一)

(二)

.....

三、经费预算

(一) 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入)资金__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__万元，省级财政补助资金__万元，市县财政补助资金__万元，实施单位自筹资金__万元。

(二) 明细预算。

单位：万元

实施内容	资 金 来 源				
	合 计	中央财政 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 补助资金	市县财政 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 自筹资金

四、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__年，时间自__年__月起至__年__月止，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二)

(二)

.....

注：除有文件明确规定外，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为项目立项计划下达之日起1年。

五、绩效目标

序号	绩效目标类型	绩效目标名称	目标值
1	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		
2			
3			
...			

六、组织管理

(一) 项目组成员（其中明确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 管理责任人

附件 4

苏州市相城区农业信用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江苏省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苏政办发〔2013〕99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的通知》（苏府办〔2014〕192号）等有关规定，在办理行政许可、农业项目申报的材料申请环节中，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本公司没有下列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

1. 动植物防疫、检疫方面的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
2.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种子等农业生产资料方面的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
3. 涉农行政许可方面的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

三、本企业符合以下管理要求：

1. 符合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要求；
2. 符合产品质量方面的相关要求；
3. 符合诚信守法方面的相关要求。

四、本企业提供的材料所涉及的全部信息内容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

五、本企业在省、市、县（区）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中没有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六、若违反本承诺，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处罚。

七、本企业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自愿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的通知》（苏府办〔2014〕192号）规定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邮箱：

年 月 日

抄送：苏州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苏州市相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10月23日印发
